

证券代码：301278

证券简称：快可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（周五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12月2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12月29日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31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正刚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快可电子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54,728,8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68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4,63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56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96,8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63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,968,8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6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87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4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96,8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赵小岑律师、陆映舟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54,708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636%；19,94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364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,948,93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9872%；19,94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0128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54,728,22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88%；6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1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1,968,22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670%；6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33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小岑、陆映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